

# 上海市普陀区住房保障和房屋管理局文 件

普房管〔2023〕36号

---

## 关于桃浦镇 564 地块保障性租赁住房免收 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的请示

上海市房屋管理局：

根据上海市普陀区保障性租赁住房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出具的《保障性租赁住房项目认定书》【沪普保租认定〔2022〕008号（总第008号）】认定桃浦镇564坊地块为保障性租赁住房，由上海普悦置业有限公司开发建设。该地块东至南秀路、南至环镇南路、西至汇丰路、北至南大路。规划建筑用地面积30507.8平方米，总建筑面积113685.54平方米，其中住宅建筑面积70271.83平方米，7幢均为保障性租赁住房。

现该公司提出对该项目实行免缴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的申请，我局对该基地情况进行核实后，根据沪房规范〔2022〕2号文件的规定，拟同意桃浦镇564坊地块项目实行免收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。

妥否，请批复。

上海市普陀区住房保障和房屋管理局

2023年4月12日

